宁武县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

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矿业绿色发展，不断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十五部委《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3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函〔2020〕168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要求，依法依规，通过关闭一批违法违规、资源枯竭、僵尸矿山，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一批小、散、乱矿山，公开出让一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生态保护要求的资源等方式，深入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规范整合，实现市、县发证矿山数量大幅减少、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大中型矿山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显著加强、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充分增强，推动全县发证矿山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依法推进。以资源为基础，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和市场运作相结合，依法推进整合工作。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综合考虑开采现状、资源条件、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等因素，坚持统筹规划与有序开发并行、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根据县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

坚持就近整合、集中连片。在市、县发证矿山的规划集中开采区内，在同一矿体范围内开采的连片小矿必须进行整合，改变“多小散乱”布局。

坚持有偿使用、市场配置。对于拟整合矿山夹缝资源，以及拟新设立的采矿权，全部实行市场化配置，公开竞争出让取得，整合后的矿山达到大中型矿山标准，实现“净矿”出让。

坚持统筹兼顾、公开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依法保护采矿权人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积极稳妥推进，维护社会稳定。公开资源整合和出让信息，公正解决、处理有关问题，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目标任务

**1. 矿山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

坚持“绿色化、科学化、减量化”，统筹资源禀赋、开发现状、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红线和安全生产准入条件，科学合理编制市、县发证矿山企业规范整合方案，重新调整划分矿区范围，初步确定开采规模，基本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等问题，整合后全县砂石土类矿山总数原则上减少50％以上。实行区域管控，整合后以大中型矿山为主，按照本地区资源赋存、民生发展需要合理整合。通过整合或公开出让，全县所有市、县发证矿山企业基本形成矿山开发布局有序合理、矿山规模结构整体优化、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开发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安全生产局面全面向好、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的新格局。

**2. 培育中型市、县发证矿山企业、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通过规范整合，鼓励市、县发证矿山企业通过资源产业化管理、股份制改造、区域集团化重组等方式，组建区域性、综合性砂石土企业集团，增强企业的资本运营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生态保护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 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面推进非煤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新建非煤矿山必须按照省市绿色矿山有关要求进行建设生产。

**4. 矿山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

通过整治整合，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山基本建立“绿色、生态、环保”的开采模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环境污染等问题进行治理，使已损毁的矿山生态环境功能逐步恢复，加快形成自身生态环境可持续良性发展、开发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安全生产局面稳定向好的新格局。

（四）整合范围、标准和方式

**整合范围全县所有市、县级发证矿山企业**

1．持有效《采矿许可证》且有剩余资源储量的。

2．持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因矿山企业提供资料不全需补正资料等而出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予受理证明的。

3．已划定矿区范围的矿山企业。县级政府认为应参与整治整合的矿山企业。

4．整合保留的矿山，必须符合忻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

5．相邻矿区边界距离在500米以内、属同一矿体、且矿区面积小于0.1平方公里、保有资源储量不足30万吨的必须整合。

**整合标准和方式**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分类处理、公开公正，优胜劣汰”的原则，以符合保留条件的矿山为基础，通过合并矿区、联合改造以及对已关闭矿山的剩余资源、零星边角的空白资源及相邻矿山所划出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规模化开采。

1．关闭取缔

（1）对两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坚决予以取缔关闭。

（2）对属自身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过期失效的，依法予以关闭。

（3）对生态环境保护不达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建材产品技术标准的矿山，责令停产限期整顿。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

（4）对位于生态红线和各类保护区内市、县发证矿山按照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办理。

（5）对未参与资源整合的市、县发证矿山，凡按年限公开出让的，出让年限到期后关闭退出；凡按资源储量出让的，经核查，剩余资源满足开采条件的，按设计产能限期开采完毕后关闭退出，不得扩大矿区范围。

（6）对所有参与整合的矿山，县人民政府在明确矿区规划布局、企业主体及整合对象、明晰产权后，除整合保留矿山以外，其余参与整合对象依法予以关闭，发证机关根据县级政府的关闭文件，依法对被关闭矿山的证照予以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2．淘汰落后

坚决淘汰落后矿山。对面积小、规模小、资源枯竭、生产工艺落后、生态恢复治理不达标且不能参与整合的孤立落后小矿山坚决关闭退出。

3．关小上大

（1）对涉嫌整合的矿山，必须进行整治，列入整合范围。

（2）集中开采区内在同一实体矿体范围内开采的矿界距离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连片小矿，必须进行整合。

（3）整合同一矿体矿界距离达不到安全标准的小矿后的大中型矿山，治理终了边坡需达到规定需求，同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4）引导大型矿业集团、当地具有下游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有能力建设绿色矿山的骨干企业成为整合主体。

4．严格准入

从严设置市、县发证矿山集中开采区。（1）实行规划总控、计划管控、总量限控“三控”管理。（2）提高市、县发证矿山准入标准，在符合生态要求、适于生态修复的区域，避开生态脆弱、敏感区，合理规划、提高矿山绿色建设标准的前提下，适当少量配置中型以上矿山。（3）要结合此次规范整合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县发证矿山管理级别。

二、整合对象

 （一）市县发证矿山资源分布情况

目前，我县共有市县发证矿山11座，其中：市级发证矿山11座，县级发证矿山0座。

分布情况:薛家洼乡3个，阳方口镇2个，凤凰镇2个，余庄乡3个，东寨镇1个。

（二）采矿权情况

市级发证的11座矿山企业中9座采矿许可证已到期，2座在有效期，奇石宝石料厂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大山石料厂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9月。在有效期内的2座拟通过扩大矿区范围公开“净矿”出让。

**宁武县市县发证矿山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矿山名称 | 地址 |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 生产规模 | 剩余储量（万吨） | 采矿证有效期 | 备注 |
| 宁武县鸿运建材有限公司 | 薛家洼乡 | 0.0186 | 3.1 | 　 | 至2017.8 | 　 |
| 宁武县奧峰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 薛家洼乡 | 0.552 | 6.5 | 　 | 至2016.10 | 　 |
| 宁武县东寨镇生银石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厂 | 东寨镇 | 0.0699 | 4 | 　 | 至2021.7 | 　 |
| 宁武县玉喜石料有限公司 | 阳方口镇 | 0.0501 | 10 | 　 | 至2021.3 | 　 |
| 宁武县恒基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 凤凰镇 | 0.02 | 3 | 　 | 至2019.9 | 　 |
| 宁武县鑫源石料厂 | 余庄乡 | 0.0202 | 3.2 | 　 | 至2019.6 | 　 |
| 宁武县宁兴石料厂 | 薛家洼乡 | 0.0204 | 3.1 | 　 | 至2020.4 | 　 |
| 忻州市永信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 阳方口镇 | 0.05 | 6 | 　 | 至2017.3 | 　 |
| 宁武县晋鑫石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厂 | 余庄乡 | 0.0774 | 2.1 | 　 | 至2018.7 | 　 |
| 宁武县大山石料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 凤凰镇 | 0.0525 | 5 | 　 | 至2024.9 | 　 |
| 宁武县奇石宝有限责任公司 | 余庄乡 | 0.02 | 5 | 　 | 至2023.11 | 　 |

三、整合后拟设置采矿权方案

宁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宁武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方案的报告》（宁政函〔2021〕5号）文件已通过，并上报市政府。具体情况为：

（一）按照“淘汰落后”的原则关闭9座

 1. 宁武县奧峰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2. 宁武县鸿运建材有限公司

3. 宁武县东寨镇生银石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厂

4. 宁武县玉喜石料有限公司

5. 宁武县晋鑫石料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厂

6. 宁武县恒基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7. 忻州市永信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8. 宁武县鑫源石料厂

9. 宁武县宁兴石料厂

（二）按照“关小建大”的原则，拟通过扩大矿区范围，公开“净矿”出让2座

宁武县大山石料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武县奇石宝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面积均小于0.1平方公里，资源保有储量不足，拟扩大原宁武县大山石料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武县奇石宝有限责任公司矿区范围后“净矿”出让。

（三）按照上报的《宁武县矿产资源十四五规划》，公开出让3座砂岩矿

1. 宁武县怀道乡大滩沟村，面积约0.11Km2。

2. 宁武县东马坊乡上庄村，面积约0.2641Km2。

3. 宁武县东马坊乡麦染沟村，面积约0.184Km2。

宁武县拟设置采矿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采矿权编号 | 地址 | 开采主矿种 | 区块范围 （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区块面积（平方公里） | 初估储量（万吨） | 备注 |
| NW01 | 宁武县怀道乡大滩沟村 | 建筑用砂 | 1,37614866.615,4273393.828 2,37615032.615,4273594.828 3,37615455.012,4273332.351 4,37615273.681,4273216.752 5,37615215.854,4273206.986 6,37615192.383,4273237.6847,37615136.615,4273253.8288,37615123.615,4273234.828 | 约0.11 |  | 　 |
| NW02 | 宁武县东马坊乡上庄村 | 建筑用砂 | 1,37618422.601,4278169.806 2,37618908.601,4278472.806 3,37619089.601,4277995.806 4,37618897.601,4277858.806 5,37618817.601,4278056.806 6,37618715.601,4277996.806 7,37618796.601,4277778.806 8,37618630.601,4277682.806 | 约0.2641 |  |  |
| NW03 | 宁武县东马坊乡麦染沟村 | 建筑用砂 | 1,37623567.617,4288850.8692,37624195.617,4288825.8693,37623890.617,4288405.8694,37623543.617,4288576.869 | 约0.184 |  | 　 |
| NW04 | 宁武县凤凰镇朱家沟村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1,37606920.545,4323458.056 2,37607468.545,4323343.056 3,37607645.168,4323229.092 4,37607881.520,4323138.219 5,37607957.145,4323098.861 6,37607951.993,4322985.5277,37607583.349,4323058.2678,37607485.263,4323017.4679,37607288.545,4323033.05610,37606845.545,4323188.056 | 约0.28 |  |  |
| NW05 | 宁武县余庄乡硫磺沟村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1,37603014.528,4314796.005 2,37603795.528,4314586.005 3,37603191.528,4313592.005 4,37602605.528,4313489.005 | **约0.70** |  |  |

四、阶段划分及时限要求

（一）全面调查摸底（2022年10月25日前）

对市、县发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此项工作由县政府办牵头，自然、应急、环保、水利配合，委托技术力量较强的地勘单位对所有单独保留和参与资源整合的矿山进行储量核查，查清有偿使用的剩余储量、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等情况并进行评估，扎实做好市、县发证矿山整合的前期工作。

（二）科学规划布局（2022年10月28日前）

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科学研判未来5—10年各类矿产资源的需求量。根据每年各类矿产资源的需求量以及忻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充分征求各行业部门意见，尽量利用现有矿区确定采石场开采区。每个开采矿区资源储量达到中型以上，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展矿山建设等要求进行规划。

（三）严密制定方案（2022年10月30日前）

科学编制市、县发证矿山整合方案，内容包括市、县发证矿山资源分布情况、采矿权情况、整合后拟设置采矿权方案（明确整合保留矿山企业主体名称、坐标、面积、矿种及整合关闭矿山企业名单等内容），矿山拟减少数量、压减比例、大中型矿山比例、整合工作进度、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等内容，经听证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后，上报市政府审批核准。

（四）储量核实备案（2023年2月28日前）

组织整合保留矿山主体依据市政府批复的整合方案中的矿区范围进行储量核实后，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

（五）整合保留矿山办证（2023年12月底前）

1．明晰产权。公开出让后，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对参与整合的矿山及整合保留的矿山进行产权明晰，明确整合保留矿山的主体、组成及股比等，上报明晰产权文件。

2．整合保留矿山完成“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方案的编制评审及环境影响评价等资料准备及报批。（2023年9月底前）

3. 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方式、时限。整合保留及公开出让的矿山，其出让收益缴纳的方式、时限，按照国家及省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4．登记发证（2023年12月底前）。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工作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宁武县市县发证矿山整合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名单附后），统筹推进全县市、县发证矿山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整合工作日常事务。

（二）明确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市、县发证矿山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组织公开出让，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提请县政府予以关闭，对矿山矿界距离达不到安全距离标准的矿山企业开展摸排，并报整合工作领导组，提出整合建议，为整合保留矿山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负责对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矿山企业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县水利局负责对河道采砂企业进行调查摸底，负责河道范围内河砂资源的公开出让，配合行政审批部门进行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营业执照、河道采砂许可证办理，对整合保留矿山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

县公安局负责矿山民爆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剩余民爆物品，依法依规批供整合后矿山的民爆物品。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市、县发证矿山整治工作中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做好宣传引导

此次矿山资源整合的政策、标准，取缔关闭、生态保护履行义务情况，要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开展矿山资源整合工作的重要意义，凝聚社会共识，赢得全社会的支持和理解；及时宣传矿山资源整合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打好矿山资源整合攻坚战。

（四）推进矿山修复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严格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义务。实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年度计划年初编制论证、县局年中督查、年末核实制度，保障矿山土地复垦保证金、修复基金安全，合理规范使用或划转。整合保留主体在1年内完成被整合矿山原矿区范围内生态环境的治理恢复工作，并通过县级验收。

（五）加强督导检查

县政府成立督查组，负责定期组织巡察，对违法开采、未完成生态修复的矿山予以处罚、惩戒，对监管不到位，处罚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部门违法违纪行为，对整合工作谋划不实、推进不力、行动迟缓的，以及存在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反馈纪检、公安等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附件：宁武县市县发证矿山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宁武县市县发证矿山整合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根据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国伟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邵俊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王喜柱 县政府办副主任、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志荣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侯清云 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局长

王继宁 县财政局局长

何智林 县司法局局长

丁建生 县工信局局长

胡增海 县应急局局长

亢奋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仝大鹏 县水利局局长

徐晋栋 县监委委员

巩俊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志荣兼任。